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0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凱茵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因與被告陳正東（歿）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